

着力提升一体化、均衡化、便捷化诉讼服务水平 市法院“共享法庭”建设成效凸显

■通讯员 游情天

“这下我也不用去法院了，线上沟通真是方便快捷！”“我在律师事务所就能参与调解，确实省时间省费用。”市法院结合实际，大力推进“共享法庭”建设，得到群众赞誉。“共享法庭”通过“一屏、一线、一终端”，将人民法庭架构在群众身边，当事人可与法官连线，实现网上立案、调解指导、在线诉讼、法律咨询等司法服务的“自助共享”。

防疫办案两不误 “共享法庭”云上解纠纷

2020年3月，平湖的张强(化名)借给朋友李健(化名)20余万元。张强称，李健本来说是周转一个月，结果却一拖就是一年多。因李健家在近400公里外的玉环农村，路途遥远、找寻不便，在通过电话、微信催讨几次无果之后，张强无奈向市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过程中，承办法官沈丹宁积极联系到被告李健，开展释法明理工作，李健同意就借款问题进行协商处理。然而，由于近期居住地宁波正好出现疫情，李健无法赶来法院现场调解。与此同时，原告张强的代理律师也表示自己近期曾前往外省。

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同时方便当事人解决纠纷，法官于是组织身处异地的双方当事人开展在线调解工作。原告张强的代理律师就近在律师事务所的“共享法庭”参与调解，被告李健则通过移动微法院进行实时沟通。经法官耐心调解后，双方最终在线达成了调解协议。调解结束后，法官及时出具了民事调解书。

这起纠纷的成功化解，也是市法院“共享法庭”建设的一个缩影。在当前全域数字法院改革及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共享法庭”既满足了群众多元诉讼需求，又有效降低了疫情传播风险，成为群众诉讼的便捷选择。

监督车位抽签 “网格连庭”助力基层治理

在推进“共享法庭”建设的同时，市法院全面实施“网格+共享法庭+法官(团队)”的“网格连庭”工程，网格化向基层社会治理延伸司法服务“触角”。

该院对接各镇街道、村社区的“天平行动”组员，每个月都会利用“共享法庭”主动与庭务主任对接，询问群众反映的问题和产生的矛盾纠纷，也会询问基层的法治宣传需求，从网格源头搜集矛盾纠纷隐患信息。

去年12月，该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万卫忠与当湖街道南市社区“共享法庭”庭务主任联系工作时，了解到小区居民停车难的问题以及相关矛盾纠纷情况。之后，万卫忠作为监督员参加了社区“错时共享停车位”抽签仪式，全程进行监督。

指导纠纷调解 “云上课堂”延伸司法服务

去年12月27日，新埭镇杨庄浜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联系上了新埭法庭庭长王宗明，希望法官帮助开展普法工作和调解指导。原来，村里有对姐妹因老人房屋拆迁款、赡养问题等产生纠纷，双方一时争执不休，调解较为困难。王宗明于是通过“共享法庭”向双方当事人分析了分家析产、赡养等法律问题，并指导调解员进行调解。最后，这起纠纷成功化解在诉前。

自“共享法庭”建设全面开展以来，市法院通过线上进行调解培训、编写“无讼”案例、组织旁听庭审等方式，广泛发动调解员参与“云上课堂”，促使调解员对日常纠纷法律适用问题及调解工作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有效提升了基层调解组织的矛盾纠纷处理能力和效率。

截至目前，全市已开通“共享法庭”148家，实现了镇街道、村社区设置全覆盖，并结合实际情况在行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增设特设站点。

反诈宣传进楼道

为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多发态势，打通反诈宣传“最后一米”，近期当湖派出所多次组织民警、辅警开展了反诈“扫楼”行动。民警走访辖区各居民小区，向群众面对面开展精准的反诈知识宣传，进一步提升群众预防诈骗的能力和水平，切实筑牢反诈“防火墙”。

■摄影 平公宣

案件追踪>>>>>>>

企业私设暗管将印染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通讯员 平亦和

去年6月，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在例行检查时发现，作为嘉兴市重点排污单位的我市某印染公司，在污水处理能力跟不上生产的情况下，于去年4月至6月夜间采用水泵、消防软管，将应急池、原水池中未处理达标的印染废水绕过在线自动监测设施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累计排放含化学需氧量、锑等污染物的废水约1005吨。经检测，废水中化学需氧量、锑超过《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的规定，其中重金属锑更是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3倍以上。

无独有偶，我市的另一家印染公司同样在6月份被查处。该印染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当时正处于改造阶段，企业在不具备污水处理能力的情况下，仍承接印染订单照常生产，并在夜间使用水泵和软管，将未经处理的印染废水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累计排放含化学需氧量、锑等污染物的污水4542吨。

“要是废水直接流入河道的话，造成的后果更加严重。考虑到生产需要，经过一番思想斗争，我们才出此下策……”“按正常流程，污水处理来不及的话可以排到应急池，应急池也满的话就应该马上停产。但同样是污水，总觉得排入污水管网

就算被查到也应该不太严重，可没想到后果竟然是犯罪这么严重……”两名企业主在接受检察官讯问时都懊丧地低下了头。

市检察院全面审查案件事实证据后，认为两家印染公司及主要负责人等均已涉嫌污染环境罪。同时，由于违法排放工业废水，严重污染环境，需承担污染环境的民事赔偿责任。该院遂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审查。

“含有重金属的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将会导致污水处理厂接纳的进水超出其设计处置能力的情况。因此，无论是将废水直接排放至外环境，还是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后再进入外环境，仅是直接排放还是间

接排放的区别，最终都进入了外环境并造成环境污染。”承办检察官介绍说。

近日，市法院集中开庭审理这两起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并当庭作出一审宣判，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两家公司罚金12万元和15万元；企业主等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7至10个月不等，缓刑1年至1年2个月不等，并各处罚金，且限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排污有关经营活动。同时，判令两家公司赔偿因污染环境所造成的各项损失3.8万余元和8.1万余元，用于环境修复，并在全市范围内公开赔礼道歉。判决后，两家公司已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并公开赔礼道歉。

高空坠物致车损该找谁赔， 车辆贬值损失能获赔吗？

案件审理中，程先生、陈先生以及装潢公司表达了自己的观点：程先生认为，自己的车辆因坠物受损，除了车辆维修费，自己理应额外获赠车辆贬值损失。陈先生认为，坠落的石膏板是由装潢公司承包管理，应由装潢公司负责赔偿。装潢公司则认为，该车仅A柱一处轻微凹陷，钣金就可修复，对赔偿维修费1500元没有异议，但2万多元的车辆受损贬值费用并不合理。

市法院审理后认为，对于程先生遭受的财产损失，应由装潢公司承担侵权责任，陈先生无需赔偿；装潢公司应当赔偿车辆维修费，但对程先生主张的车辆贬值损失则无需赔偿。最终，法院判决装潢公司赔偿程先生车辆维修费1500元。判决后，当事人均未上诉，装潢公司已履行赔偿义务。

偿义务。

【法官说法】

本案主要涉及高空坠物承担赔偿责任主体的认定，以及因高空坠物造成车损是否应当获赠贬值损失。

首先，根据法律规定，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发生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案中，程先生的车辆因石膏板坠落受损，属装潢公司施工不当所致。装潢公司作为管理人存在过错，所有人陈先生能够证明自己并无过错，故应当由装潢公司承担侵权责任，陈先生无需赔偿。其次，本案是侵权引起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而民事赔偿以“填补损失”为原则，即损失几元就赔偿几元，这也是为了防止“碰瓷”道德风

险。本次事故中，程先生的车辆主要为车左前A柱、车面油漆等部位受损，并未伤及车辆发动机等关键部位，且该车辆不属于待售中或运输中的新车，经过合格修理车辆能够恢复原状，车辆使用功能也并无证据证明有损害。因此，程先生在已主张车辆维修费用赔付的情况下，又主张车辆贬值损失，并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相关法律】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置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网恋5天，女子甘愿转账67万元 警惕！“杀猪盘”诈骗又出新套路

■通讯员 沈秋萍

去年12月初，秦女士(化名)在钟埭上班时下载了一款聊天软件，后有一个陌生人主动找其聊天。对方自称叫林某，是一名军人，并给秦女士看了自己的军官证。照片里的林某成熟帅气，聊天时也是温暖又贴心，他自述和秦女士一样都是离异。短短几天的时间，秦女士便陷入爱河无法自拔，并深信对方也爱着自己。正在情浓之时，林某却突然表示自己要回部

队，不能再正常使用手机，并交给了秦女士一个重要的任务，让秦女士帮忙在某投资平台上下单。林某把自己的账号密码一起告诉了秦女士，并教她如何操作。秦女士见林某对其如此信任，也放下了所有戒备帮其操作。她按林某教的方法在规定时间内下单，发现确实赚了不少钱，利润高达几万元。因此，当林某提出一起投资时，秦女士欣然应允。她先是注册账号并充值6万元，随后按照林某的提示购买了相应的商品，成功提现588元。

也正是由于提现成功，秦女士更加相信该平台，也更加相信林某。接下去的几天，在林某的劝说下，秦女士陆续投资51.3万元，账户内的余额也已经达到100多万元。但之后当秦女士准备再次下单购买商品时，显示账户已被冻结。于是，她立即又去操作了一下林某的账户，却发现该账户也被冻结。秦女士慌张地把这一情况告诉了林某，林某让她去联系客服，客服表示需要交账户余额10%的解冻金。秦女士没有怀疑，直接交纳了12万余元解冻金，但解冻后却依旧

显示无法提现。客服称，其账户登录了林某的账户，林某的解冻金还没有交纳，只有全都交纳解冻金后才能提现。但秦女士帮林某的账户交纳4万元解冻金后，还是无法提现，她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

这是一起明显的“杀猪盘”诈骗，受害人在社交网站、婚恋网站上被甜言蜜语、嘘寒问暖攻陷，以为自己遇到真爱了，实则上骗子有备而来，只是想通过引诱投资、贷款、赌博等方式骗取钱财，广大市民朋友一定要提高警惕。

我市“枫桥式司法所” 创建提档升级推进有力

■通讯员 张磊

我市司法行政部门坚持高标谋划、多措并举，按照“一所一特色”的工作思路，突出党建引领，加强源头治理，创新工作亮点，织密服务网络，打造特色品牌，扎实推进“枫桥式司法所”建设，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

坚持党建引领 强化组织保障

市司法局结合平湖实际，研究制定《“枫桥式司法所”创建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按照年度“432”的计划有序推进创建申报。成立工作专班，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司法所工作和队伍建设全过程、各方面。组织举办由各镇街道政法书记、司法所长参加的“枫桥式司法所”创建互学互比现场推进会。重点指导乍浦、当湖、林埭和新埭4个司法所完成“枫桥式司法所”创建申报，将钟埭、新仓、广陈3个司法所列入培育计划，并多次与当地党委政府沟通协调，为创建工作做好充分准备。

坚持服务群众 树立良好形象

贯彻落实“把方便留给群众和企业，把麻烦留给自己”的工作要求，通过走访慰问、座谈恳谈、司法所开放日等多种形式，密切联系群众，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整合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纠纷调解等工作资源，严格按照《司法所外观及室内标识规范》，有针对性地对司法所业务用房进行装修调整，及时更新、规范司法所外观和室内标识，科学优化布局“六室一库”，规范设置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多个服务窗口，配备法律援助、调解室等多个功能室，为群众提供“零距离”的公共法律服务，树立司法行政良好形象。

坚持“三治”融合 提升治理水平

进一步完善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提升自治水平；大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提升法治水平；协助指导制定“村规民约”，坚持培育文明乡风、淳朴民风，提升德治水平。在“枫桥式司法所”创建中，推进自治、法治、德治相互融合，务求司法所依法治理取得实效。

坚持源头治理 实现风险防控

通过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解决、大走访大落实活动，把问题真正找出来、把矛盾隐患彻底解决掉，提升调解工作质效，建立司法所、村民调解委员会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机制，规范纠纷调处机制，着力化解积案，将大量矛盾纠纷吸附在当地，把问题消除在始发之时、解决在萌芽之中，避免了矛盾激化升级，真正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目标。去年，全市各级人民调解委会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6348件，成功率99.2%。

12名反诈能手同台PK

“金话筒”反诈讲师 评选大赛举行

■通讯员 沈秋萍

由市反诈办主办、市公安局承办、市总工会和当湖街道协办的平湖市“金话筒”反诈讲师评选大赛近日在吾悦广场举行。该活动的举行，为我市优秀的反诈宣讲员提供了一个展示的舞台，同时也是庆祝中国人民警察节的系列活动之一。

近年来，我市各优秀企业十分重视对员工的反诈宣传，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之中。通过“无诈企业”的创建，使企业员工的反诈知晓率大幅提升，牢牢守住企业反诈阵地。通过前期评选，市反诈办、市总工会决定授予10家企业为2021年度平湖市“无诈示范企业”称号。

经过前期的激烈角逐，大赛活动当天，共有12名选手进入“金话筒”反诈讲师评选大赛环节。选手们通过模拟商场内宣讲场景，围绕反诈防骗主题，面向商场顾客开展多形式的反诈宣讲，进一步提升群众对反诈知识的知晓率及识诈防诈能力。

比赛现场，12名宣讲员的反诈宣讲“干货满满”，内容涵盖贷款、刷单、购物退款、“杀猪盘”等常见的诈骗类型。

宣讲员们通过典型案例、真实经历，展示了受害人如何逐步陷入套路。同时，通过风趣幽默的语言、生动形象的表演，深度揭露诈骗手法，并用“反诈金句”、场景还原等形式推动防范措施入脑入心，以独特的宣讲方式展现了反诈宣讲员们的风采。最终，钟埭派出所的魏平凭借丰富的内容、有趣的形式、精彩的讲述，获得比赛第一名。

全民反诈，你我同行。市公安局表示，将继续努力做好宣传，实现反诈宣传覆盖率再提升、知晓率再提升，做到发案再下降、损失再下降，以反诈防骗的优异成绩，向群众交出一份“高分答卷”。